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安义县水利局 文件

安环发〔2024〕17号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安义县水利局
关于建立完善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
联防联控机制的通知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属各单位、安义县水利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水利局关于建立完善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通知》(洪环发〔2024〕69号)文件工作安排部署，积极预防和有效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对流域水环境的影响，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水污染事件危害，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安义县水利局联合制定了《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6日

安义县水利局
2024年10月16日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安义县水利局
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紧围绕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关于流域上下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建立科学务实高效的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不断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条 为预防和减少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水污染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关于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等相关法规制度，制定本工作机制。

第三条 本工作机制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有序、优势互补、务实高效、稳步推进为原则，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河湖管理保护的基础作用，全面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能力，

提高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监测、预警、防范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小突发环境事件对水体的影响。

第四条 主体为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安义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双方”）。

第二章 事前预防

第五条 双方分别确定一名联络员，可由具体负责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第六条 双方应加强流域水质水量自动站监测信息共享，实时共享流域上下游环境监测数据，逐步实现应急管理系统联网互通，充分利用监测数据预防、化解水污染事件。

第七条 双方应共同推动重点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的完善和建设工作，做到信息共享，确保发生水污染事件时，能够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妥善处置。

第八条 双方应强化应急资源调配，提前做好应急物资库、专家库、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做好控污拦污等应急准备工作，最大程度减轻污染损害。

第九条 双方应加强有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合作演练。通过组织应急救援、处置和专家队伍，开展观摩、培训及联合演练等活动，共同提高应急队伍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条 遇汛期、枯水期等突发水污染事件易发期，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以及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流域监测断面水质一定时期内多次出现异常情况的，双方根据需要开展专项会商

，分析研判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第十一条 双方通过组织召开工作会商会、研讨会及技术交流会等形式，共同探讨强化有关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机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第三章 事中应对

第十二条 在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细化分工、明确职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开闭水库闸阀等水利设施的具体指挥调度工作。

第十三条 在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河流、水库、湖泊等地表水体造成影响时，生态环境部门应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值班信息、文件交换、联络员沟通等方式向水利部门通报有关突发水污染事件的环境监测和处置等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一）事件发生时间、地点；

（二）污染物种类、影响范围、发展趋势；

（三）环境监测和环境应急处置进展；

（四）其他应急处置情况。

第十四条 在发生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水利部门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以下信息：

（一）污染物可能流经水体的名称、经纬度、长度、径流量、流速、河道宽度等信息；

（二）可以采取紧急截留措施的闸、坝及浅滩信息；

（三）可以采取紧急放水稀释污染物的水利设施信息；

（四）其他可提供的水文资料。

第十五条 双方应做好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协同处置工作，加强有关应急力量的协调配合，采取必要措施，积极防范和处置水污染事件。在水污染事故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时，可商请对方调集应急救援及监测队伍和物资参与处置及抢险。

第十六条 双方应根据流域污染情况，细化应急处置措施，估算污染团下移范围，实时掌握污染态势。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会商研讨、专家组意见细化环境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协调实施；水利部门应及时掌握流域水量调度或临时泄洪排涝管理情况，按实际需求科学动态应急调水和开闭闸阀，做好拦污控污工作。

第十七条 在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统一信息公开和新闻宣传，做好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章 事后管理

第十八条 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双方通过事后复盘总结，梳理问题、查找不足、明确职责，分析重大隐患，做好充分准备，实现“打一仗、进一步”的目的，提升流域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九条 双方应强化应急预案协调衔接，重点推动双方应急预案的基本要素、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内容相衔接，避免预案之间相互矛盾，提高应急预案执行效率。

第二十条 双方在组织开展本系统水环境安全检查、排查

工作中发现的隐患问题涉及对方的工作职责时，应及时向对方进行通报，协同进行整改处置。

第二十一条 双方协商开展联合执法监管活动，对重大水系安全和环境安全隐患问题联合挂牌督办，对其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后督查。

第二十二条 双方加强合作交流，逐步建立和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机制最终解释权归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安义县水利局。

第二十四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印发